**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**

**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填写规则**

各位2025届本科毕业生：

现根据教务处发布的《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资格梳理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后简称通知）以及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浙水院〔2023〕71 号）（后简称细则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要求2025届每位本科毕业生均需要填写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。填表规则如下：

1、学号、姓名、学院、专业班级，这几项均按照教务系统内成绩单上的信息填写，不要多字少字错字，联系电话必须是常用的个人11位手机号码，要确保能正确且能联系上本人。

基本信息共6个空格必须全部填上不要空着。

2、“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原因”：

A、“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不能毕业。”

B、“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。”

C、“因考试作弊，或因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完成创新创业项目弄虚作假，或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或剽窃，受到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。“

以上三条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写入这项空格，整条文字填写上去。可以1条或多条。

3、“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理由”：

“本人符合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中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全部三项规定。”

请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同学，将上述这句话填入该项空格中即可，不得多字少字错字。

4、若根据《细则》（浙水院〔2023〕71 号）规定，仅因为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而无法授予学士学位的，但有该第四条规定的三项情形之一者，填表前提前联系院办丁老师邮寄相关证明（证书）原件、录取（录用）通知原件。在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表电子稿的同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（证书）扫描件、录取（录用）通知扫描件电子稿。且学士学位申请表中“论文、获奖（证书、录取通知、录用通知、技能证书、专利）等情况”这个部分，学生不填，由学院审核后填写。

5、申请表最下方要求附上成绩单，无需学生准备，由院办统一打印盖章。

6、表格以电子稿的方式填写，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完成后，以班级姓名学号对文档命名，然后交给班主任老师。文档命名范例：软工21-1张三202100000

文档格式：.doc 或者 .docx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年5月